

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
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GCZB201612

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7
2、招标文件.....	8
3、投标文件.....	9
4、投标.....	10
5、开标.....	11
6、评标.....	12
7、合同授予.....	12
8、重新招标.....	1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1、评标方法.....	17
2、评审标准.....	17
3、评标程序.....	17
第四部分 管养期保证书.....	41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43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下载）.....	45
第六章 图纸（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下载）.....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封面及目录.....	48
目录.....	49
1、投标函.....	5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3
3、法人授权委托书.....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立项核准文号为汕市发改投【2015】47 号，招标人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
- 2、建设规模：种植樟树、小叶榕等乔木 540 株及紫花勒杜鹃、鸭脚木、红背桂等灌木 7704 平方米，修剪小叶榕 231 株；铺设步道 5218 平方米、修复步道侧石 121 米。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963028.29 元。
- 3、计划工期：90 个日历天。
- 4、招标范围：按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内容和经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书的内容。
- 5、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高至低的数字进行排名，取前 12 家对应的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参与工程评标，摇珠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6、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 1、必须通过广东省建设行政服务平台审核备案；
- 2、具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且持有《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
- 4、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技术负责人；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落款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即可，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 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年 月 日（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下同）。
- 2、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

设信息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民营经济报》或《广东建设报》。

3、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地点为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建局 11 楼）。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有关要求

1、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2、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3、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

4、开标时，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4-8853361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4-885336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 2 楼 201 联系人：郭工 电话：0754-85861273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检测、包环保、包工期、包验收的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全部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内容和经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书的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1、必须通过广东省建设行政服务平台审核备案； 2、具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且持有《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 4、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技术负责人；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落款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即可，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2.1	限价范围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u>1963028.29</u>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u>30266.27</u> 元</p> <p>最高限价 $(1963028.29 - 30266.27) \times 95\% + 30266.27 = 1866390.19$ 元</p> <p>最低限价 $(1963028.29 - 30266.27) \times 90\% + 30266.27 = 1769752.09$ 元</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降点范围。</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算起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若该合作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该合作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合作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2、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u>3</u> 万元。</p> <p>3.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p> <p>4、投标保函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p> <p>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p> <p>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油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详见汕头建筑信</p>

		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即进行开标，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开标时须到场。 开标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名专家均在汕头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园林绿化专业中随机抽取，如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在相近专业中补抽。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p> <p>二、中标人应按汕府建通【2011】14 号文的规定，必须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符合社会保险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工期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复印件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拟派技术负责人的《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和社保证明；
 - ④有效的检察机关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 ⑥电子文件（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6 预算包干费及其它各项费率详见预算书。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括因地形影响造成的材料二次运输；20 米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打印。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按 A4 软面装订成册，组成内容包括本章 3.1.1(1)至 3.1.1(5)项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文件（光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还应将所有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原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技术负责人的《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和社保证明、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开户许可证原件和银行保函原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时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时，如递交标书的投标人超出 12 家时，应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12 家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按下列方式进行随机抽取：

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高至低的数字进行排名，取前 12 家对应的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参与工程评标，并且现场进行开标。其他未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场退回。

投标人入围现场摇珠抽取方式：

①选取 50 个球，球号为 1-5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50 个）；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并上墙公布；

③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高至低的数字进行排名，取前 12 家对应的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参与工程评标，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摇珠得数从高至低的数字进行排名，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正式投标人为止；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公布投标人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全部在汕头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园林绿化专业中随机抽取。如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补抽。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2 名。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非中标人发出非中标通知书。

7.2.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7.2.3 7.2.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由招标人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可领回。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五人的；
- （2）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七副。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具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拟派技术 负责人	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且持有《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
		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技术负责人；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落款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即可，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担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招标项目完成 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原件核对	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银行保函原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评标基准值 X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然后将报价浮动系数密封保存。Y 值计算后，拆封报价浮动系数，除去各成员所投报价浮动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减去 1 的绝对值乘以 P（P=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得出 X。
	Y 值	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如只有三家合格投标人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 Y 值。
	定标基准值 Z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即 Z 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中标候选人。 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超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则不列入计算。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3.5.1	中标价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评委随机抽中号码与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系数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系数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系数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抽中号码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系数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抽中号码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系数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抽中号码	51									
对应系数	10.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

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
绿化改造工程

发 包 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 包 人：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2015】4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种植樟树、小叶榕等乔木 540 株及紫花勒杜鹃、鸭脚木、红背桂等灌木 7704 平方米，修剪小叶榕 231 株；铺设步道 5218 平方米、修复步道侧石 121 米。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963028.29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内容和经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书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苗木为盆栽苗，冠型饱满、优美、无病虫害；高效基质土采用优质腐殖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执行 2013 年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483-2009）\《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609-2009）、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流程、标准及园林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一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 3 天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图纸、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纸质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园林绿化技术负责人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施工期间各个节点、例会、竣工等重要时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第一次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由监理部门口头给予警告，出现第二次同样情况的，由监理部门向承包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

延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般情况下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因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体原因或其它影响其履行职责等原因必须更换的，承包人要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更换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当发包人和监理部门发现承包人派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胜任该项目工作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合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5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园林绿化技术负责人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地震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
-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4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

以上

因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误工，应奖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体质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审核单位审核的预算书中材料、设备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经审核单位审核的预算书中“参照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时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本工程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结算，如图纸变更，技术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均不作调整，仅调

整工程量变化部分，投标人工程报价书所报的价格将作为协议价，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费的结算办法如下：

1) 协议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协议价中既有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进行结算；

2) 协议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进行结算；

3) 协议价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与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4) 暂估项目部分，按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纸，由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预算书并送市财政局审核后作为工程费用依据；

5) 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届时如审计价款低于市财政部门的审核定案价款则需无条件退还已多付的工程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10 内付合同价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作为预付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75%，直至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5%。（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法定审核部门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管养期满后且移交管理单位管理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约定：3 天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3 天

（2）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3 天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天

（2）发把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 天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有关规定

13.2.5 移交、接受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5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纸、结算书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届时如审计价款低于市财政部门的审核定案价款则需无条件退还已多付的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6 小时

16. 违约

16.2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期竣工，质量不合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超过一个日历天赔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6.2.3 应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盒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因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第四部分 管养期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预算造价，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管养保证书。承包人在管养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管养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绿化工程、修复及照明、监控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为 12 个月；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扣留竣工结算价的 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管养期满并移交管理后 1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恩（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证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管养保证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纸（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规格要求：按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书内容。

2、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①执行顺序：强制性标准；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地方规程、规章。

②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目录

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 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工期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复印件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拟派技术负责人的《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和社保证明；
 - ④有效的检察机关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 ⑥电子文件（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投标函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注明技术负责人姓名），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技术负责人到位并履行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工程施工时建设地点道路车辆须仍继续通行，负责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分流车辆，并负责与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人流高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行人的人身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均由我方负责。

（8）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避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同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均由我方负责。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工期承诺书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的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同时我方也承诺施工工期不得超过____个日历天，不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而顺延工期、不以停电停水等任何理由予以延期或其他变动而作为人工工期顺延的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均不予以顺延。

在施工期间，若我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工，误期超过的，每超过一个日历天我方同意赔付招标人额度：人民币：1000 元/天，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我方同意本投标工期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束我方。

我方再次承诺保证，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此投标工期承诺书所承诺保证的工期完成整个工程，并移交招标人。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必须使用以下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使用以下格式）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2)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